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

2023年，我市进一步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，积极推动重点领域成本管控，不断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推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

**1.深化全成本绩效管理改革。**组织所有市级部门、区、街乡镇开展成本绩效分析。在2022年试点的基础上，2023年重点推进成本绩效管理街乡镇全覆盖，强化街乡镇作为成本绩效管理主体的责任意识。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成本绩效分析435项，涉及资金38.9亿元，压减资金2.6亿元，全年新设或优化支出标准1515项。其中，市级层面指导推动市级预算部门开展成本绩效分析项目125个，涉及资金16.9亿元，压减资金0.9亿元，形成分领域支出标准732项；区级层面，推动各区开展成本绩效分析项目52个，涉及资金14.4亿元，压减资金1.3亿元，形成支出标准268项；街乡镇层面，推动街乡镇开展成本绩效分析项目258个，涉及资金7.6亿元，压减资金0.4亿元，形成支出标准515项。

**2.推动重点领域成本管控。**行政运行领域，印发《北京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办法》，建立编外用工联席会制度，进一步优化编外人员经费管理；完成市级水电费等行政运行类项目支出标准测算工作。社会保障领域，市民政局开展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成本绩效分析，通过对比其他省市标准，优化本市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。教育领域，形成《关于市属高校分类发展绩效考核和新增绩效工资有关情况的报告》，建立市属高校分类发展考核与财政拨款挂钩机制；印发《北京市教委所属高等学校成本核算指引和会计核算手册(试行)》，将成本绩效要素纳入市属高校分类发展考核体系；形成《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成本绩效预算研究分析工作的报告》，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基线。科技文化领域，完善科创领域分类评价指标体系，完成北京市运动队训练比赛经费定额补助标准。农林水及自然资源与生态环保领域，完成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检测类项目成本绩效分析工作，重新测算高标准农田二类费用标准。

**3.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。**市财政局、市级各部门组织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（政策）1549个，涉及资金100.7亿元，审减资金4.7亿元。其中：市财政局组织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（政策）69个，涉及资金39.8亿元，审减资金1.8亿元；市级各部门组织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（政策）1480个，涉及资金60.9亿元，审减资金2.9亿元。

**4.强化重点领域绩效管理。**加强“两重”项目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投资基金、中央直达资金、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绩效评价，推动财政绩效评价从项目向支出政策、部门整体等拓展，从一般公共预算向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保基金预算扩围，为完善资金管理、调整优化支出政策提供参考。加强科创领域绩效评价。在财政支出共性指标框架基础上，研究制定符合科创政策特点的绩效评价打分指标体系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会同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联合印发《北京市财政局科技项目（核心推荐）预算绩效指标库》。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。印发《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对节能环保、卫生健康、体育赛事活动等公共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加强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管理，选取3个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.34亿元,进一步提高中央直达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5.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。**一是组织除涉密单位外的各市级部门，将项目绩效目标表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，随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。二是组织除涉密单位外的各市级部门，将项目自评表、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随部门决算公开，按规定公开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**6.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。**认真落实《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评价工作。人大代表对评估、评价工作依法进行监督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自2023年预算编制以来，市人大代表共418人次、参与198个财政绩效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。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在评估、评价报告中全部得到采纳。